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宏光

債　務　人　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家鴻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元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,200,000元	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	2.875%	112年3月5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	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112年5月25日起至	3.875%	112年5月25日起至1	依左列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清償日止		12年9月5日止	百分之十
				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